

证券代码：430394

证券简称：ST 伯朗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1 月 5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1 月 4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 1972 民初 613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为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2021 年 4 月 7 日被告

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〔2021〕7-165 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2020 年度审计报告”），该审计报告的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，被告在该审计报告中描述：“针对伯朗特公司应用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，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；……”。原告认为，被告在对原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重违反财政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相关规定，其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致使原告被迫降层且股票简称被冠以“ST”字样，对原告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一、请求判令撤销被告出具的天健审〔2021〕7-16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；
- 二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- （二）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1月6日